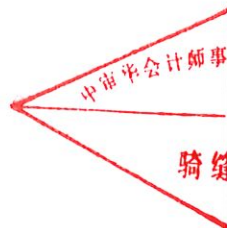


关于平安-厦门国贸供应链金融 3 号
第 4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清算的专项审计报告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关于平安-厦门国贸供应链金融 3 号 第 4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清算的专项审计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清算的专项审计报告	1-2
二、	报表	
	平安-厦门国贸供应链金融 3 号第 4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清算资产负债表	3
	平安-厦门国贸供应链金融 3 号第 4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清算财产表	4
	平安-厦门国贸供应链金融 3 号第 4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清算损益表	5
	平安-厦门国贸供应链金融 3 号第 4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债务清偿表	6
三、	清算事项说明	7-10
四、	事务所执业资质证明	





关于平安-厦门国贸供应链金融3号 第4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清算的专项审计报告

CAC 专字[2026]2285 号

平安-厦门国贸供应链金融3号第4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清算组: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专项计划管理人”)作为专项计划管理人编制的平安-厦门国贸供应链金融3号第4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平安-厦门国贸供应链3号4期”或“专项计划”)的清算报表,包括2026年4月13日的清算资产负债表、清算财产表,2026年2月14日至2026年4月13日的清算损益表、债务清偿表和清算事项说明。

我们认为,后附的清算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清算事项说明“三、特殊目的清算报表编制基础”(以下简称“清算事项说明三”)所述编制基础编制。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清算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清算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平安-厦门国贸供应链金融3号第4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强调事项—编制基础

我们提醒清算报表使用者关注清算事项说明三中对清算报表编制基础的说明。专项计划管理人编制本专项计划清算报表是为了根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要求向证券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和本专项计划持有人呈报。因此,清算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其他事项—对审计报告的发送对象和使用的限制

本报告仅供本专项计划管理人和按照上述目的使用，而不应发送至除本专项计划管理人、证券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和本专项计划持有人以外的其他方或为其使用。

五、专项计划管理人对清算报表的责任

专项计划管理人负责按照清算事项说明三所述编制基础编制清算报表，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六、注册会计师对清算报表审计的责任

(1)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清算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清算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2)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包括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清算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事项的支持性证据，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平安-厦门国贸供应链3号4期”清算组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清算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与本专项计划管理人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天津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平安-厦门国贸供应链金融3号第4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清算资产负债表

2026年4月13日

编制单位：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平安-厦门国贸供应链金融3号第4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清算结束日（2026年4月13日）	专项计划终止日（2026年2月13日）
资产：		
银行存款	0.00	1,000.00
其他资产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资产总计	0.00	1,000.00
负债：		
应付赎回款		
应付管理人报酬		
应付托管费		
应交税费		
其他应付款		
负债总计		
持有人权益：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0.00	1,000.00
持有人权益总计	0.00	1,000.00
负债与持有人权益合计	0.00	1,000.00

注：清算期间向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剩余收益人民币28,089.61元。



平安-厦门国贸供应链金融3号第4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清算财产表

2026年4月13日

编制单位：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平安-厦门国贸供应链金融3号第4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清算结束日（2026年4月13日）	预计可变现金额
资产：		
银行存款	0.00	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其他资产		
资产合计	0.00	0.00

注：清算期间向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剩余收益人民币28,089.61元。



平安-厦门国贸供应链金融3号第4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清算损益表

2026年2月14日至2026年4月13日

编制单位：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平安-厦门国贸供应链金融3号第4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清算期间发生
一、清算收益（清算损失以“-”表示）	
二、利息收入	27,089.61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7,089.61
三、其他收入	
清算收入合计	27,089.61
四、税金及附加	
五、托管费	
六、管理人报酬	
七、资产服务机构服务费	
八、其他费用	
九、清算费用	
1、财产清理费	
2、财产保管费	
3、律师费	
4、审计费	
5、银行手续费	
清算支出合计	
十、清算净收益（清算净损失以“-”表示）	27,089.61

注：清算期间向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剩余收益人民币 28,089.61元。



平安-厦门国贸供应链金融3号第4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债务清偿表

2026年2月14日至2026年4月13日

编制单位：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平安-厦门国贸供应链金融3号第4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专项计划终止日（2026年2月13日）	清算期增加	清算期减少	清算结束日（2026年4月13日）	清算期以现金清偿
普通债务：					
应付赎回款					
应付管理人报酬					
应付托管费					
应交税费					
其他应付款					
债务合计					

注：清算期间向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分配剩余收益人民币 28,089.61元。



清算事项说明

一、平安-厦门国贸供应链金融 3 号第 4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简介

(一) 基本情况

“平安-厦门国贸供应链金融 3 号第 4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或“平安-厦门国贸供应链 3 号 4 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4 年 6 月 24 日出具的《关于对平安-厦门国贸供应链金融 3 号第 1-20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4）1653 号）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设立。

根据《平安-厦门国贸供应链金融 3 号第 4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计划说明书》）的规定，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募集规模为人民币 5.32 亿元，基本情况如下表：

资产支持证券简称	预期到期日	面值（元）	信用评级	预期收益率	规模（万元）
25 厦贸 1A	2026 年 2 月 13 日	100.00	AAA	2.58%	53,100.00
25 厦贸 1C	2026 年 2 月 13 日	100.00	未评级	无	100.00
合计（亿元）	5.32				
推广对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适当的金融投资经验和风险承受能力，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禁止参与者除外）。				
托管银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流动性安排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进行转让				

本专项计划的管理人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始权益人/资产服务机构为深圳前海联捷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本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532,00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亿叁仟贰佰万元整），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CAC 验字[2025]0017 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二）专项计划存续期收益分配情况

本专项计划项下资产支持证券分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证券简称	实际分配资金 (元)	实际分配本金 (元)	实际分配利息 (元)	实际兑付日期
25 厦贸 1A	544,211,811.00	531,000,000.00	13,211,811.00	2026-2-13
25 厦贸 1C	8,759,662.16	1,000,000.00	7,759,662.16	2026-2-13
合 计	552,971,473.16	532,000,000.00	20,971,473.16	

二、专项计划清算原因

截至 2026 年 2 月 13 日，本专项计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全部兑付完毕，经过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同意，管理人决定本专项计划于 2026 年 2 月 13 日终止，专项计划剩余资金或资产将作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利益支付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三、特殊目的清算报表编制基础

专项计划管理人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及清算事项说明五所述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编制清算报表。专项计划的清算报表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计划说明书》等的有关规定，并以收付实现制为基础编制的。自“平安-厦门国贸供应链 3 号 4 期”专项计划清算开始日起，资产负债按实际清算价格计价。由于报告性质所致，本清算报表并无比较期间的相关数据列示。

本专项计划清算报表根据《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信息披露指引》要求向证券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和本专项计划持有人呈报。因此，清算报表可能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四、遵循特殊目的财务报表编制基础的声明



专项计划管理人按照清算事项说明三所述特殊目的清算报表编制基础的规定编制了本专项计划清算报表，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平安-厦门国贸供应链3号4期”2026年4月13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6年2月14日至2026年4月13日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有关信息。

五、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清算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26年2月14日至2026年4月13日，分别为本专项计划清算开始日和清算结束日。

（二）记账本位币

本专项计划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三）收入确认和计量

于实际收到存款利息时，计入存款利息收入。

（四）专项计划资产的分配

根据《平安-厦门国贸供应链金融3号第4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专项计划合同标准条款》（以下简称《标准条款》）约定，经清算的剩余专项计划资产按下列顺序分配（同一分配顺序下如有不足，则按比例分配）：

（1）支付清算费用；

（2）交纳到期应纳的专项计划税费；

（3）清偿到期应付的专项计划费用（除上述（1）项所列费用及资产服务机构收取的服务费外）；

（4）支付存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当期预期收益；



(5) 支付存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的未偿投资本金，直至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未偿投资本金全部支付完毕；

(6) 如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发生差额支付启动事件，且差额支付承诺人已根据专项计划文件约定履行相关差额支付义务的，支付差额支付承诺人上一兑付日（含）以前已实际履行但尚未受偿的差额支付款项；

(7) 剩余专项计划资产（如有）以其届时存续的实际状态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六、专项计划清算情况-资产处置及债务清偿情况

1、银行存款情况：截至专项计划终止日 2026 年 2 月 13 日，专项计划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1,000.00 元。清算期间，专项计划账户于 2026 年 3 月 21 日收到托管账户结息人民币 27,089.61 元；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厦门国贸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人民币 28,089.61 元，截至 2026 年 4 月 13 日，专项计划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

2、清算期间分配情况：专项计划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厦门国贸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人民币 28,089.61 元。

截至清算结束日（2026 年 4 月 13 日）终了，专项计划已按照《标准条款》的约定执行完毕清算财产的分配，专项计划银行存款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

七、清算后事项

综上，专项计划已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清算完毕，剩余可分配资产加计本专项计划银行账户销户时尚未结余的利息（如有）将在扣除托管户项下未结费用（如有）后全部分配给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证书序号: 00004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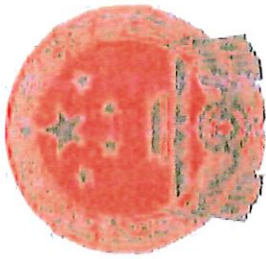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天津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审华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黄庆林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21号4栋1003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2010011

批准执业文号: 津财会(2007)27号

批准执业日期: 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此件仅用于报告出具及投标使用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688390414 (10-1)



名称 中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庆林; 沈文斌; 史世利; 阴兆银; 王建国; 王勤;
成志城; 姚运海; 刘文俊; 梁雪峰; 王桂林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在店财务决算市
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贰仟零玖拾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二〇〇〇年九月十九日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21号4栋
1003室（存在多址信息）



此件仅用于出具报告使用

登记机关

2026 年 01 月 22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117

姓名: 吴英达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2-06-20
 工作单位: 深圳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52623197206202232
 Identity card No.



注册号: 440300370558
 批准注册: 深圳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号: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发证日期: 2006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内有效, 超过有效期一年, 此证书无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内有效, 超过有效期一年, 此证书无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内有效, 超过有效期一年, 此证书无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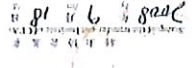
吴英达 440300370558
 深圳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1年5月28日
 GPA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在检验合格有效期内有效, 超过有效期一年, 此证书无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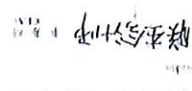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工作单位变更项目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吴英达
 2008年9月18日
 深圳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工作单位变更项目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吴英达
 2008年9月18日
 深圳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工作单位变更项目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吴英达
 2008年9月18日
 深圳注册会计师协会



注册会计工作单位变更项目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吴英达
 2008年9月18日
 深圳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龚宇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9.03.20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深圳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440305197903201021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龚宇
 120100110128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120100110128
 No. of Certificate: _____
 批准注册协会: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_____
 发证日期: 2013年11月20日
 Date of Issuance: _____